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透明度,维护公司在国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本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

-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2)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称“各单位”)及其负责人;
- (4)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同时亦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如本办法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冲突,则该上市公司可免于执行相冲突的部分。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应坚持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

媒体等建立信息沟通制度，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除按有关规则明确要求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八条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九条 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分析师、媒体等泄露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投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2）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事项若处于筹划阶段，且该重大事项难以保

密、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传闻、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并按相关规则持续披露该重大事项。如果有关事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公司将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或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设专人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监事会决议及公告、会议记录、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等档案文件，设专人负责该等文件的存档、保管、借阅等工作。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分工**

#### **第一节 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有责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十九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或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节 监事会、监事的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经证券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和监事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及盈亏情况等，同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或将会议情况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授权发言人，负责具体协调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准备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资料，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

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上报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审并对该重大事项是否需披露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呈报董事长。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应当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室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称董秘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公告的编制组织、初审。

第三十八条 董秘室负责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并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负责向公司各单位解释规则。

第三十九条 董秘室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时向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子公司等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和公司报送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资料和文件。

## 第六节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秘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该部门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秘室或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等相关部门对信息披露工作有配合义务,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召开的涉及重大投资、预算等未公开信息的会议的保密措施,在会议中提示参会人员的保密责任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在会议材料中做出保密提示。

## 第七节 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秘室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该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该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秘室或董事会秘书。

## 第八节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上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四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

###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五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由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各单位应根据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材料。

###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五十二条 重大交易公告**

本办法所称交易是指: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合规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当各单位即将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董秘室并根据董秘室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0%以上;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五十三条 关联交易公告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1) 上述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
- (2) 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以外的法人；

- (3) 由第五十六条所列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五十五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五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人：

- (1) 根据与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十五条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十五条或者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五十七条 上述第五十四条第(2)至第(7)项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由财务部门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

上述第五十二条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当公司即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或与即将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财务部并根据财务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财务部应根据董秘室的要求编制相关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材料并组织编制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 第五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本办法所称其他重大事件是指：

- (1) 涉案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3)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4) 重大风险，包括：
  - 1) 遭受重大损失；
  - 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 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 12)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5)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6)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7)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8)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 (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10)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11)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2)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3)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董秘室应主动收集信息并编制重大事件公告：

-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2) 公司新增承诺事项和股东新增承诺事项；
- (3)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4) 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总经理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5)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6)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 **第一节 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六十条**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有效地管理、收集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信息,在各单位即将发生本办法第四章第二节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各部门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表)报送公司董秘室,在紧急情况下,可得先以口头通知形式通报并在2日内书面报送董秘室。

董秘室应当会同该职能部门对该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有权要求该部门提供详细资料,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应当有效地管理、收集本公司的专业信息,在即将发生本办法第四章第二节所述的重大事项时,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联络人有义务在知悉该重大事项的当天以书面形式(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表)报送公司董秘室和职能部门。

在紧急情况下,可得先以口头通知形式通报并在2日内书面报送董秘室和专业管理部门。

董秘室应当会同该报告单位及对口职能部门对该重大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有权要求相关单位提供详细资料,并及时报送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三条 上述重大事项报送材料由董秘室初审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呈报董事长,决定是否属于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四条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披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五条 对于非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形式的临时公告(如澄清公告),由董秘室初审、组织编制,并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长或被授权人审核;
-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或被授权人审核。

第六十六条 市场出现公司传闻时,证券交易所认定或公司认为应当澄清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经报请董事长审核同意后,组织董秘室编制澄清公告并进行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敏感财务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公司企业文化部统一负责公司相关宣传信息在媒体上的刊登等事宜。

第六十八条 董秘室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协调落实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事宜。

## **第二节 信息披露文件抄送、报送程序**

第六十九条 董秘室应当最迟于临时公告发布当天将公告文稿抄送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

第七十条 董秘室应当按规定时间报送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信息披露董事会自我评估和监事会年度评价**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 **第七章 罚则**

第七十三条 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七十四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或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并将有关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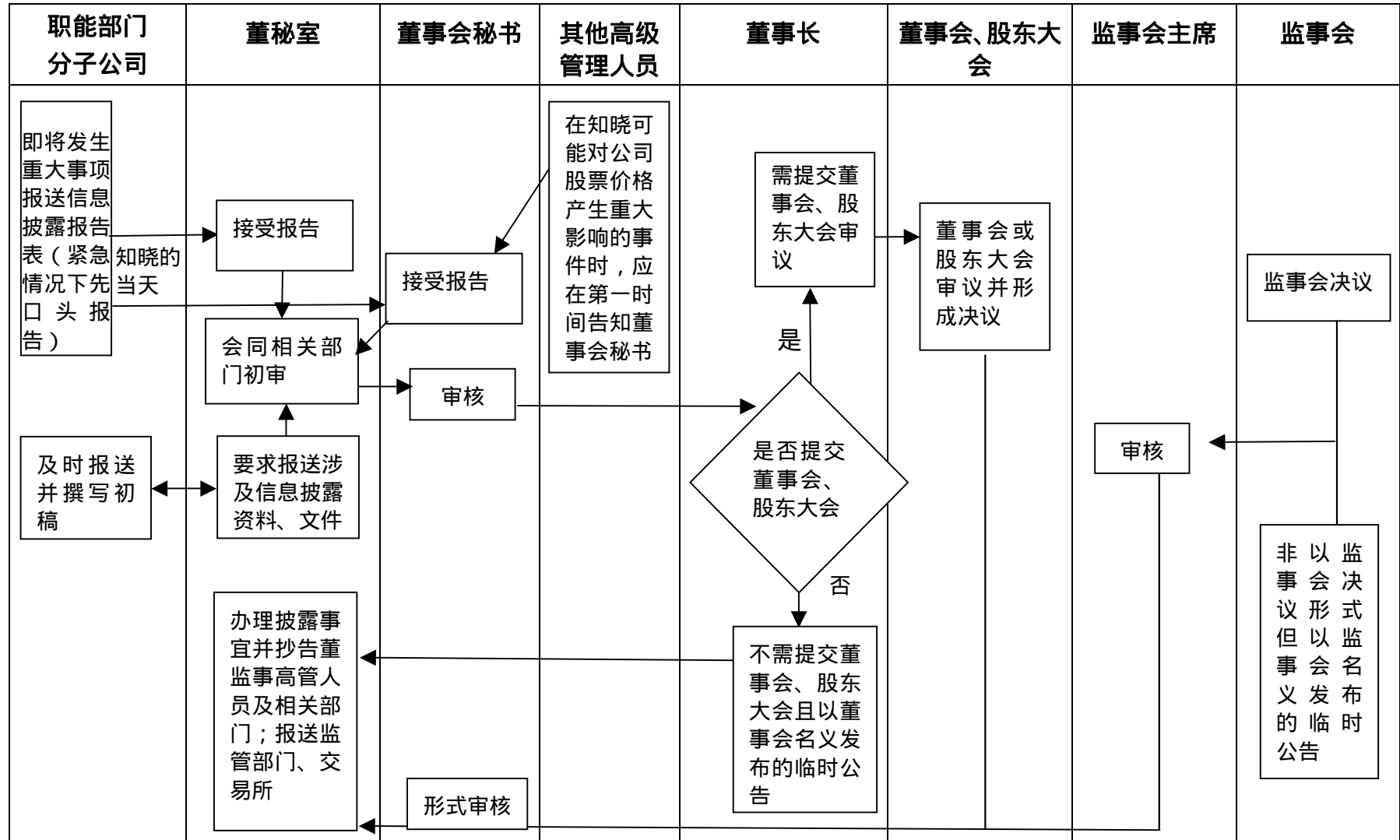
依据本办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由董秘室负责解释。

## 信息披露基本流程图



---

##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报告表

部门、分子公司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信息披露联络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重大事项发生时间			
重大事项主要内容			
备注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联络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